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内容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和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

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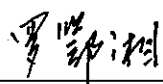
六、《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公司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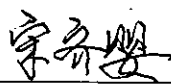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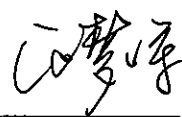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宋齐婴



沈梦晖